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午休實施要點

91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4 月 9 日學務會報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應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實施時間：

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十分。

參、實施規定：

為維護校園安寧，提供本校全體師生安靜的午休環境，除下列持有證明同學可離開教室，從事不破壞校園安寧、秩序之活動外，其餘同學皆須於各班教室安靜實施午休。

- 一、持有本校義工服務證明，自願利用午休從事校園服務工作之同學。
- 二、持有本校核准公假單，須利用午休從事師長交代辦理事項之同學。
- 三、持有本校核准午休臨時外出請假證明（須於當日第四節上課前，簽請導師同意並至教官室完成請假手續），須利用午休外出之同學。
- 四、持有本校核發擔任工讀生證明，須利用午休從事工讀之同學。
- 五、持有銷過證明，須利用午休時間從事銷過服務工作之同學。
- 六、持有導師或圖書館證明之同學，週一至週五可至圖書館借（還）書及查閱資料。
- 七、各社團幹部（社員排除）欲利用午休集會討論、欲至電腦教室研習之同學，以上均須持有獲得導師同意之公假單，並祇限於每週三午休時間實施。
- 八、於教室不可閱讀限制級書刊、暴力書刊。
- 九、午休時間擔任各班級垃圾處理同學須於十二時三十五分前完成工作，回教室參加午休。

肆、違反前述相關規定同學，依週末輔導實施規定處分。

伍、其他：本規定如有修訂，將另行公布。